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乔明先生、张驰亚先生、辛乾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乔明先生、张驰亚先生、辛乾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上述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